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陆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陆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陆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陆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且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以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未占多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陆健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陆健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

陆健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陆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陆健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

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张轶华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轶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张轶华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其本人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上述补选张轶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的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张轶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